# 2024-2026 年度宁波烟草象山分公 司食堂物资采购合同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宁波市烟草公司象山分公司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象山兴盈农产品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 2024-2026 年度宁波烟草北仑象山分公司食堂物资采购项目(子包二)(招标编号:NBYC-CW3302231166(ZGZB2023-390))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第一章合同文件

第一条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就同一事项多个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变更补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第二条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需要的团服务口物资,具体包括:象山草及下属食堂提供食配菜服务,食堂配菜服务目录为食堂食材、食堂副食品,主要包括水产类(含水产品类、水产品干货、水产酱腌制品等)、肉禽蛋类(含肉类及禽蛋类)、蔬菜类(含蔬菜干货、蔬菜酱腌制品、豆制品等)及果品类(含水果、于果类)等六大类商品。

### 第三章合同内容

#### 1、项目负责人及实施地点:

- 1、甲方项目负责人:石维坚,联系方式:65730259:
- 2、乙方项目负责人: 郑兴如一, 联系方式:18268647870:
- 3、实施地点:宁波市烟草公司象山分公司下属 3 个食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818 号 2 楼、象山县西周镇西赢大街 46 号 3 楼、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 201 号 6 楼)。

第四条 合同内容

#### 2、食材主要要求

所有粮油、蔬菜、肉类、禽蛋、水产、水果、奶制品等食品为主等必须符合国家 饮食卫生相关标准。

- (1)鲜肉类(排肉、精肉,牛肉、禽肉等)。质量要求: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肉,整方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禽肉质量要求:必须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 (2)蔬果类必须是新鲜"绿色食品"。质量要求: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有一定规模,日销售量大。所提供的蔬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且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 (3)水产类(鱼、虾等)。质量要求: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 (4)冰品类(鸡腿、鸡翅、贡丸、香肠、青豆、玉米、毛豆仁等)。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 (5)豆制品(豆腐、千张、香干、素鸡、大油豆腐、小油豆腐等)类。质量要求:豆制品成品必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 (6)酱腌菜类。质量要求: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7)禽蛋类。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8)粮油类。在质保期内, 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 (9)预包装食品类:不得供应含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堪、混有异物或者其它感官异常的食品:不得供应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不得供应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不得供应有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且包装标签必须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要求。
- (10)如甲方有要求,须无偿提供初加工服务(如鱼类等宰杀、切段,蔬菜刨皮、切块等)。
- (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质量,必须经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食堂。如验收达不到甲方或招标文件要求,则应立刻退回,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听劝告,一再坚持错误继续供货,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卫生、安全质量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不予退回履约保证金。
- (12)乙方须提供保证供货服务的有关资料,如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物资储备条件、运输车辆、职工人数等。

#### 3、服务要求

- (1)乙方必须按食堂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单据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帐,一张作为结账凭据),不得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 (2)在同等质量和同等市场价格下,乙方应优先采购宁波市农业龙头企业的产品。
- (3)按照其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及优惠承诺提供服务及相应的优惠措施。部分食品如果有要求的,必须提供初加工。

#### 4、验收及交货

甲方在签收货物前,具有验货的权利,验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若发现食材不新鲜或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的,可当场拒收并退货,并承担按甲方要求 重新补送相关商品,所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 5、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必须在次日上午 7:30 前将甲方所需货品配送至甲方的指定的食堂。针对甲方

#### 6、服务地点

宁波市烟草公司象山分公司下属 3 个食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818 号 2楼、象山县西周镇西赢大街 46 号 3 楼、象山县石浦镇金山路 201 号 6 楼)。

### 第四章 合同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一次性签订。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需求或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与另一子包中标人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也可重新招标。评价均不合格的,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 第五章 价格及付款

第六条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缴纳年度项目算的 3%即人民币叁万叁仟柒佰伍拾陆元整(¥33756)作为本合同的约保证金:若乙方拒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团银行汇票或团转账支票或团银行转账或团银行保函,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收款人:宁波市烟草公司象山分公司;开户行:工行宁波东门支行;账号 9558853901002525991);合同约完毕,扣除乙方因违约时所需支付的违约金后 30 个日历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以外方式缴纳的,一并退还按央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本合同费率(中标折扣率)84.8%,中标折扣率已考虑货物费用、服务费、运输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税金等全部费用,奶制品、粮油、调味品除外(如有优惠可按实际列明)。

结算价=单笔订单基准价 x 中标折扣率。

#### 价格核定:

-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附件 1 中表一、表二的食堂物资基本信息对应表制作。(详见附件 1 中表一、表二)
- 2、供货定价:每周组织一次产品定价,确定下一供货周期内产品的供货基准价。并按照附件 1 中表三、表四的要求进行报价,所报价格为基准价,即乙方以自己公开售价为基础向甲方提供的报价。乙方必须于定价日自报基准价作为下·供货周期成交价基准,并承诺诚信报价。(详见附件 1 中表三、表四)

定价时以定价日最近一天物价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以每周公布时间)所报基准价不得高于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每周公布的"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中的最高价或当期市场价。如"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表中没有该类食品,以"超市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食品最高价补充,如"菜篮子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及"超市民生商品价格监测"均没有该类食品,甲方有权至菜场对市场价进行实地调研。

3、甲方有权对市场价格进行了解监督, 若乙方恶意虚报价格, 每发生一次加倍扣除相应货物金额, 累计发生三次终止合同并没收服约保证金。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每月支付一次费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 开具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服务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在 30 个日历天内将相应款项, 以电汇、网上银行或转账支票方式支付到合同约定中乙方的账户。

### 第六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 甲方应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的支付款项。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 乙方提供的口物资团服务进行考察、评判、以确立、取消、奖励或处罚。

第十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口物资团服务及派驻的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建议和 意见并督促乙方整改到位。

第十二条 其他:

####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及时、足额向甲方收取款项。

第十四条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口物资团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及甲方的要求。

第十五条乙方提供口物资团服务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行

第十六条 乙方及其所有人员应该遵守并签订保密规定(详见附件 2)、廉洁合同(详见附件 3)等要求。

第十七条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提供的物资或服务进行考察、评判,接受相关的奖励或处罚。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相关款项,每逾期 1 日历天,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或预估价款 0.05%的违约金。

第二十条 除本合同约定的分包内容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付\_本合同总价款或预估价款 10%的违约金-、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甲方口提供物资团进行服务,每逾期 1 日历天,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或预估价款 0.0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并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延期违约金及其他损害赔偿金等。如延期 10 日历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延期违约金、偿付\_本合同总价款或预估价款 10%的违金、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十二条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或预估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终止合同等。

第二十三条在供货(服务)期间,如发生质量纠纷,甲方有权对被投诉商品送权威机构检测。其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其他:

### 第八章 评价及结果应用

第二十五条 评价围绕乙方在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违约 等内容展开,评价种类及频次、评价内容等具体内容如下:

- (一)评价种类及频次:分为付款验收评价和综合评价,付款验收评价是指每次付款 前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单次验收评价:综合评价是指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的年度综合评价:
- (二)付款验收评价内容及等级:付款验收评价从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及组织等方面展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得分 90 分以

上的为 A:得分 80 分以上、不足 90 分的为 B:得分 70 分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 C:得分不足 70 分的为 D。付款验收评价结果等级为 D 的,暂不结算当期款项,扣除相应比例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比例=1-(20+一次评价得分)%:整改后再次评价,再次评价等级仍为 D 的,直接解除合同,并进行合同款项清算。合同清算款=当期合同应付款\*(20+二次评价得分)%。

(三)综合评价内容及等级:综合评价从历次付款验收评价、综合评议等方面展开,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综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等四个等级,得分 90.分以上的为优秀:得分 80 分以上、不足 90 分的为良好:得分 70 分以上、不足 80 分的为合格:得分不足 70 分的为不合格。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扣除相应比例履 约保证金,直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扣除比例=1-(20+综合评价得分)%。

第二十六条 不良行为的处理分为列入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列入行贿供应商名单, 详见附件 6。

#### 第九章 不可抗力及责任免除

第二十七条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违约,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不可抗力"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传真)对方,并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资料,以及有效证明文件解释合同或部分合同不能执行或需要延长合同股行期限的原因。该证明文件需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点的有关当局出具。双方应根据事故对合同的影响协商以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 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本条选择: 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的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十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适用 中国法律。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原本为中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三十二条在履行本合同中如需对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需由甲、乙双方指定的 全权代表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如需乙方缴纳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 金缴纳后,正式生效。

附件 1:《价格核定表》;

附件 2:《浙江烟草专卖商业系统服务商保密协议》;

附件 3:《廉洁合同》:

附件 4:《付款验收评价表》:

附件 5:《供应商履约综合评价表》:

附件 6: 不良行为供应商、行贿行为供应商认定与处理措施。

甲方(签章): 宁波市烟草公司象山分公司 乙方(签章)象山兴盈农产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签名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57843451880 纳税人识.91R9f825E87T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东门支行 开户银行:象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茅洋信用社银行账号:9558853901002525991 银行账号:201000168211483

签约地点:象山县丹东街道丹河东路 818 号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 日